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江惠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3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78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805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自即日起簡化作業程序如說明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現行旨揭案件作業程序為各機關須先層報會簽本府人事處，由人事處提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以下簡稱本府重大獎懲會議）作成具體建議，簽陳市長核定後，由人事處發布獎懲令或函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布。

二、為達及時獎勵之效，旨揭案件除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獎懲案件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令循各該系統辦理外，簡化作業程序如下：

（一）有關「參加中央機關各項評比獲獎」，並經中央機關來函或計畫中明訂核予記一大功之案件（如公共工程金質獎、政府服務獎等案），免予提送本府重大獎懲會議審議，由各機關學校依程序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報府會簽人事處奉可後，逕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發布獎令或函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二）有關「選務工作人員」記一大功案件，由各區公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逕由各該公所自行發布獎令或函



林美戀

人事室



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三)另為使本府記一大功（過）獎懲令發布之權責機關一致，其餘案件仍維持現行方式報府會簽人事處，提請本府重大獎懲會議審議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審議結果發布獎懲令或函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電 2025/09/05 文章
交 10:41:59

